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长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选举张红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

- 3、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我们同意聘任杨新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钧、高义生、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